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08年12月18日

主旨：關於本校於12月26日辦理均質化計畫—學術試探講座一案，簽請 核示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讓新屋學生及教師能體驗動手DIY，並讓新屋區國中生能體驗高中課程，以提前規劃升學方向，辦理此次活動。
- 二、辦理單位(人)：高中部教師簡巧菱、呂銘鈞，教務處實研組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08年12月26日(四) 13:00~15:00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新屋高中樂善樓2F生物教室。
- 五、活動對象：新屋區教師及國中生共20~25人。
- 六、活動經費，共計12000元，細目見計畫書。
 - (一)講座鐘點費：4000元。
 - (二)材料費：4000元。
 - (三)雜支：4000元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奉核後，依說明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會計室、學務處、總務處



1 0 8 0 0 1 4 8 1 6



1 0 8 0 0 1 4 8 1 6

第一層 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：
108/12/18 18:12:32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劉碧琴：108/12/19
13:33:04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會計主任 尤慧琿：108/12/19
19:29:20

會辦意見：一、請確實依補助機關核定計畫內容、項目及經費用途規定辦理。

二、材料費「自動鉛筆」單價200元，請敘明單價之合理性？

三、活動辦理建請以多數學生受益為原則，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。

4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訓育組長 余密爾：108/12/20
09:29:58

會辦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學務主任 王俊傑：108/12/20
13:04:52

會辦意見：請教務處將參加學生名單送至學務處以利公假登陸

6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幹事 盧廷羈：108/12/21
09:00:28

會辦意見：配合辦理小額採購業務。

7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總務主任 黃淑貞：108/12/21
12:30:16

會辦意見：

8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劉臻：108/12/21 15:16:01

批示意見：

9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陳大魁：108/12/21
18:24:22

批示意見：1請就會計室所提意見2說明。

2請加強宣導，讓更多本校學生受惠。

10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：
108/12/23 08:52:47

歸檔意見：經職了解後，此項並非一般自動鉛筆。而是研習最主要的材料，實質上為特殊木料，經由車床加工後，可以製成造型獨特的自動鉛筆。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：
108/12/18 18:10:51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劉碧琴：108/12/19
09:21:34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會計主任 尤慧琿：108/12/19
19:26:03

會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訓育組長 余密爾：108/12/20
09:30:06

會辦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學務主任 王俊傑：108/12/20
13:04:51

會辦意見：

6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幹事 盧廷驥：108/12/21
09:00:28

會辦意見：

7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總務主任 黃淑貞：108/12/21
12:30:16

會辦意見：

8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劉臻：108/12/21 15:15:57

批示意見：

9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陳大魁：108/12/21
18:24:26

批示意見：

10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：
108/12/23 08:45:05

承辦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